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2017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同推进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推动完善与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

（二）统筹规划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资源配置；编制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有关规划，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及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推进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化工作；拟订本市医疗服务、疾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四）负责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规划，制定本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依法监测传染病，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强化预警机制；负责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六）负责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家庭计划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特教儿童健康评估等医教结合；建立完善本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七）负责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建立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医疗机构综合评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患纠纷行政处理工作；负责本市康复、护理、院前急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组织公民无偿献血。

（八）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与政策。负责本市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使用管理临床药事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本市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的供应和发放管理。

（九）负责本市卫生应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制定应急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本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十）制定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性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和协调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的设置和资源配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的监督管理；协调推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协调、管理国家和本市的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十一）负责本市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负责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协调建立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三）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科研项目攻关、重点学科建设和优秀人才培养；协助管理国家有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本市中等、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管理。

（十四）制定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规划标准，负责本市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卫生信息化工程和统计工作；参与本市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人口出生预测预报；负责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和政风行风建设；组织开展医学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卫生援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单位设2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处(收费管理处)、法规处、规划发展处（研究室）、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健康促进处、医政医管处、药政管理处、基层卫生处、妇幼保健处、食品安全标准与评估处、综合监督处、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中医药传承发展处（中医药综合协调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新闻宣传处、科技教育处、外事处、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市医务工会。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预算支出总额为72,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2,2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2,2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离休经费和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70,00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其他医疗卫生支出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50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2,759,7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5,24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2,759,774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2,087,334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07,2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000,000		
收入总计	724,759,774	支出总计	724,759,774

##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5,240	7,665,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5,240	7,665,2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160	2,210,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7,080	5,347,0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2,087,334	700,087,334			2,000,000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38,551,260	338,551,26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2,267,840	52,267,84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384,800	1,384,800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84,898,620	284,898,620			
210	04		公共卫生	19,249,500	19,249,5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49,500	19,249,500			

210	06		中医药	24,700,000	24,700,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700,000	24,7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664	4,277,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664	4,277,66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308,910	313,308,910			2,00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308,910	313,308,91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7,200	15,00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7,200	15,00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66,000	6,066,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41,200	8,941,200			
合计				724,759,774	722,759,774			2,000,0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5,240	7,557,240	10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5,240	7,557,240	108,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160	2,210,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7,080	5,347,0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2,087,334	52,982,438	649,104,896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38,551,260	48,704,774	289,846,48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2,267,840	48,704,774	3,563,066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384,800		1,384,800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84,898,620		284,898,620
210	04		公共卫生	19,249,500		19,249,5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49,500		19,249,500

210	06		中医药	24,700,000		24,700,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700,000		24,7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664	4,277,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664	4,277,66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308,910		315,308,91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308,910		315,308,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7,200	15,00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7,200	15,00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66,000	6,066,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41,200	8,941,200	
合计				724,759,774	75,546,878	649,212,896

##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2,759,7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5,240	7,665,2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0,087,334	700,087,334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07,200	15,007,200	
收入总计	722,759,774	支出总计	722,759,774	722,759,774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5,240	7,557,240	10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5,240	7,557,240	108,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160	2,210,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7,080	5,347,0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0,087,334	52,982,438	647,104,896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38,551,260	48,704,774	289,846,48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2,267,840	48,704,774	3,563,066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384,800		1,384,800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84,898,620		284,898,620
210	04		公共卫生	19,249,500		19,249,5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49,500		19,249,500
210	06		中医药	24,700,000		24,7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700,000		24,7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664	4,277,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664	4,277,66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3,308,910		313,308,91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3,308,910		313,308,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7,200	15,00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7,200	15,00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66,000	6,066,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41,200	8,941,200	
合计				722,759,774	75,546,878	647,212,896

##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21,958	46,521,958	
301	01	基本工资	9,606,984	9,606,984	
301	02	津贴补贴	25,421,432	25,421,432	
301	03	奖金	800,582	800,58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5,880	4,865,8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7,080	5,347,0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00	48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7,560		11,307,560
302	01	办公费	921,386		921,386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		50,000
302	06	电费	350,000		35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0,000		190,000
302	11	差旅费	1,400,000		1,4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35,000		1,43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5	会议费	370,000		37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46,062		446,062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93,952		693,952
302	29	福利费	813,600		813,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000		41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1,560		2,281,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00		1,3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17,360	17,217,360	
303	01	离休费	2,186,400	2,186,400	
303	02	退休费	23,760	23,76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066,000	6,066,000	
303	13	购房补贴	8,941,200	8,941,2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0		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		500,000
合计			75,546,878	63,739,318	11,807,560



## 2017年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9.7	143.5	44.6	41.6	0.0	41.6	1180.8

## 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9.7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59.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43.5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44.6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1.6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49.4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0.8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13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42.1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69.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61435.4万元。